

人民检察制度在抗日烽火中前行

——专访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法律文明史研究院院长何勤华



何勤华

□本报记者 王渊

山河映峥嵘,岁月铭初心。
人民检察事业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从艰难探索中启航,在奋进征程中铸就辉煌,于深耕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迈向新的高度。值此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之际,就抗日战争时期人民检察制度在艰难探索中逐步发展、在服务抗战大局中彰显价值的难忘历程等话题,本报记者采访了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法律文明史研究院院长何勤华。

人民检察制度在实践探索中砥砺前行

记者:抗日战争时期,人民检察制度是如何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探索 and 发展的?人民检察制度的职能定位与当时的抗战需求形成了哪些具体结合?

何勤华: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检察制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伴随着战争的起伏跌宕,检察机关设置、职权划分甚至地位和作用都在不断发生着变化。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随着战事的推进,中国共产党广泛发动群众、逐步建立并发展了陕甘宁、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冀鲁豫、山东等19个根据地。各根据地民主政权建立后,法制建设逐步推进,检察制度随之发展,像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等主要根据地均设立了检察机关。

这一时期,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司法机关的设置主要以抗日根据地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为依据,以便民简政为原则,实行政府领导司法机关的体制。当时并未设立全国或各根据地统一的、独立的专门检察机关,而是基本实行“审检合署”,即在法院内设检察处,配备检察人员。部分根据地也存在由行政长官或公安机关代行检察权的情况。例如,1939年4月公布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在边区高等法院设置检察处,在各县司法处设置检察员。1942年1月,因实行精兵简政政策,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及其设置的检察员均被撤销。此后,普通刑事案件由司法机关(法院、县司法处)代行检察职权。针对汉奸、间谍、盗匪等严重危害抗战秩

序的案件通常由保安机关或公安机关行使检察职权。又如,在晋察冀边区,1943年2月颁布的《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规定在各级法院内设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若干人。实际操作中,普通刑事案件由各级行政长官(专员或县长)兼任检察官。对于敌探、汉奸、盗匪案件则由公安机关代行检察职权。可见,当时各根据地检察工作总体强调社会治理的效率,既适应战时精简效能、提高司法效率的治理需求,也通过强化专门机关的执法力度,彰显党镇压危害抗战犯罪、保障敌后根据地稳定与抗战大局的坚定决心。

记者:当时,根据地检察机关围绕镇压汉奸反动派、保护人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有哪些具体做法和特色创新?

何勤华: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检察机关主要围绕镇压汉奸反动派、保护人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三大任务实施务实举措。例如,晋察冀边区的检察制度紧密围绕抗日大局,在维护抗日根据地秩序和稳定的过程中,高度重视保障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严格贯彻落实讯问、逮捕、死刑判决的法定职权与程序,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对于建立抗日民主的法制秩序,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山东抗日根据地,为了便于领导和加强检察工作,山东省抗日民主政府建立了各级检察委员会。这是检察委员会制度的开端,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检察制度中的贯彻和体现,是人民检察史上的制度创新。

人民检察制度在战时环境下形成鲜明特点

记者:面对战争环境下资源匮乏、法制不健全等现实情况,抗日根据地的检察工作形成了哪些具有时代特色的工作原则?

何勤华:概括而言,抗日根据地检察工

作形成了三大具有时代特色的工作原则。一是应对资源匮乏,坚持精兵简政、效率优先。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抗日根据地面临严重经济困难,检察工作以精简高效为

核心。二是贴近群众需求,坚持群众路线、民主参与。战争环境下根据地侦查力量薄弱,检察工作便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依靠群众力量推进案件办理。例如,晋察冀边区办理刑事案件时,积极依靠群众收集线索,鼓励群众参与检举、揭发汉奸、盗匪等破坏抗战的犯罪行为,充分体现了边区检察的群众性与民主性。三是从实际出发,分类适用法律。针对当时法制建设不完善的问题,根据地检察机关坚持从实际出发,对一般刑事案件暂时适用国民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刑法,维护国共合作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对汉奸、破坏抗战物资等影响根据地稳定的刑事案件,优先适用边区自主制定的地方法令,将此类案件的检察权牢牢掌握在党领导的政权手中。这既兼顾了统一战线需求,又确保了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为根据地政权稳定提供了法治保障。

记者:具体来看,这一时期的人民检察制度是如何体现“人民性”特征的?在吸纳群众参与检察工作、保障工农兵等群体权益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何勤华:抗日战争时期是人民检察重

要的实践探索期,人民检察制度具有承前启后的关键特点,主要体现在服务抗战大局、丰富检察实践、夯实政权根基。具体来说,人民检察主要遵循人民性,秉持维护民主政权、捍卫人民利益的宗旨。例如,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对县司法工作指示中提出“边区的司法工作,要深入群众,要在群众中建立司法工作的基础”,并要求“在各乡选出人民仲裁员和人民检察员。”这是人民检察史文件中首次出现“人民检察”概念,既体现了边区人民检察制度植根群众、依靠群众的特征,也是边区司法建设的重要成果,更是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在法制实践中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的生动体现。

此外,人民检察坚持走群众路线。依靠群众调查、揭发、检举犯罪,监督和改造罪犯,广泛通过人民陪审、巡回审判等多种形式,动员群众参与司法活动。即便如“马锡五审判方式”这一以深入群众、便利利民为核心的审判模式,虽主要体现审判权行使,但其“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理念,与检察工作坚持的群众路线也高度相通,共同推动了战时司法的民主化、大众化。

人民检察制度的薪火相继与传承发展

记者: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检察制度与新中国成立后的检察制度存在哪些历史传承关系?哪些制度要素或精神内核在后续的人民检察制度发展中得以延续和深化?

何勤华: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检察制度的核心原则、精神内核通过解放战争时期的过渡与深化,最终在新中国检察体系中得到继承和发展。例如,从抗日根据地到新中国,“人民性”始终是人民检察制度一以贯之的精神内核;检察工作始终秉持“为人民服务”宗旨,检察机关被明确命名为“人民检察院”。董必武同志于1953年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指出,“人民司法工作必须站稳人民的立场,全心全意地运用人民司法这个武器,尽可能采取最便于人民的方法解决人民所要求我们解决的问题。”彭真同志在《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中特别强调,“必须从立法方面,从健全人民司法、公安和检察制度方面,对人民的民主权利充分予以保护。”董必武同志和彭真同志的这些论述,不仅延续了抗日根据地“人民至上”的理念,更将“人民性”从“战时便民实践”上升为“国家法制层面的制度原则”。

记者:抗日战争时期人民检察制度的探索和发展对当前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传承红色检察基因有哪些启示?

何勤华:抗日战争时期人民检察制度

的探索和发展,不仅为中国革命政权和法制建设作出了贡献,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创建准备了条件,而且孕育了贯穿至今的红色检察基因,对当前具有深刻的现实启示,我主要谈三个方面。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是人民检察制度与生俱来的红色基因,是人民检察事业进步发展的最大优势和最根本保证。当前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始终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确保红色检察基因永不变色。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检察工作坚持群众路线,体现了深刻的人民性。检察工作的根基在于人民、力量源于人民,只有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人民检察制度才能拥有不竭的力量源泉。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抗日战争时期,老一辈革命家紧扣革命斗争实际,结合不同时期和各根据地的实际情况,以服务全民族抗战的伟大事业为核心,探索出一套具有时代特征和实践价值的特色检察制度。当前推进检察工作,仍应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本质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求,避免照搬西方检察制度模式,在传承红色检察基因的基础上,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发展道路。

□本报记者 郭琦

在马世昌的印象里,祖父马定邦身高一米七五左右,语速慢,平时话不多,是个内心世界非常丰富的人。近日,马世昌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祖父说他这一辈子干过很多不同的工作,其中最自豪的是当检察官和法官。”

马定邦是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首任检察长。他十分重视边区检察工作,曾说:“共产党打江山靠的是枪杆子,保江山靠的是‘刀把子’,公检法就是共产党的‘刀把子’。”他策划并主持召开了新中国成立前唯一一次检察业务研讨会,协助起草了新中国成立前首部关于检察制度的单行法规《陕甘宁边区暂行检察条例》,推动人民检察制度迈出了“审检分立”的第一步。

1908年,马定邦出生在陕西省延川县贾家坪乡一户农民家里,1925年考取陕西省立第四中学,开始接受革命思想。1937年党中央进驻延安后,马定邦调到中共陕甘宁边区委组织部,任科长等职。

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1942年1月,陕甘宁边区实行“精兵简政”,检察处和各县检察员被一并裁撤。1946年5月5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恢复,马定邦被任命为检察长。

为进一步健全检察制度,1946年10月19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改称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在检察史上第一次实现了检察体制从“审检合署”到“审检分立”的重大变化,马定邦继续任检察长职务,成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首任检察长。

马定邦担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检察长时,正是检察处从裁撤到重建的关口。“当时检察工作职能范围、检察工作制度、组织架构等不够健全和完善,检察业务不够程序化,加之人员流动变化大,检察工作的承接存在困难与挑战。”参加过“陕甘宁边区检察史陈列室”筹建和内容编撰工作的延安市宝塔区检察院检察官田雨生告诉记者。

马定邦很重视检察工作的专业性,曾说:“如果检察工作做不好,就会放纵坏人,使坏人遭殃。”为此,1946年7月23日至8月7日,他策划并主持召开了首届检察业务研讨会。会议总结了以往检察工作经验,对此后检察工作的范围、组织机构、名称和各种工作制度进行了讨论研究。这是目前可查知的新中国成立前唯一一次检察业务研讨会,不仅促进了边区检察官业务素质的提高,而且为建国后检察业务建设树立了典范。

在任期间,马定邦积极主动协助陕甘宁边区政府起草、修改法案、文书。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暂行检察条例》,对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应遵循的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该《条例》是新中国成立前首部关于检察制度的单行法规,填补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专门的检察制度立法的空白,对新中国检察立法有较大的借鉴和指导作用。《条例》还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检察‘垂直领导’权,即高等检察处检察长领导全边区各级检察员,受边区政府领导,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再受高等法院领导,实现了实质上的‘审检分立’检察体制。”田雨生说。

新中国成立后,马定邦任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中央组织部处长等职务,1975年病逝于北京。

如今,见证抗日战争中检察人维护法治的马定邦故居,在延安市延川县检察院的督促下,已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得到有力保护,正以崭新面貌向新时代检察人传递着梦想与信仰。

浦化人：晋冀鲁豫边区检察事业的奠基者



□《方圆》记者 方菲

在烽火连天的抗战岁月中,晋冀鲁豫边区不仅是中国革命的重要堡垒,也是人民司法制度的试验田。在这片热土上,浦化人作为边区高等法院首任院长兼检察长,以坚定的法治信念和开拓精神,奠定了人民检察事业的基石。

1887年,浦化人出生于江苏无锡一个知识分子家庭。青年时期,他考入上海圣约翰大学接受系统的法学教育,在此期间逐步确立了对法治的信仰。1927年,他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长期在上海、武汉等地从事秘密革命工作。这段经历让他深刻认识到,革命不仅需要武装斗争,更需要建立法治秩序来凝聚人心、保障公正。这种理念成为他日后从事司法工作的思想基础。

1941年9月,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成立,浦化人被任命为首任院长兼检察长。面对复杂的政治环境、严峻的战争形势和薄弱的法治基础,他迎难而上,从零开始构建边区检察制度。他亲自参与人员选拔、机构设置和制度设计,主导制定了《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明确了边区高等法院作为最高司法机关的架构与职能,下设机构包括检察处等职能部门。检察处设检察长一人及检察员若干,由边区政府任命,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该《条例》为晋冀鲁豫边区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检察制度框架。

浦化人还特别注重检察工作与群众路线的结合。他强调,司法干部应很好倾听群众团体及各方面的意见,了解真实情况,依法作出正确判决。必要时组织群众团体陪审,典型案件可以公审,反对单纯引用法条,不了解真实情况,不能依法作出合理判决,脱离群众的举动。针对边区农村普遍存在的“私了”纠纷和宗族械斗现象,他通过规范化程序增强群众对司法的信任,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争端;组织检察干部深入乡村,既宣传法治思想,又严查查处基层干部滥用职权、欺压群众的行为。1944年,浦化人亲自处理太行区某县农会干部擅自扣押地主财产事件,依法纠正了这起“以权代法”的行为,维护了法律权威,也让群众认识到“革命纪律不能代替法律”的道理。

在人才培养方面,浦化人倾注了大量心血。面对多数检察干部文化水平不高的现状,他在高等法院内创办“司法训练班”,亲自编写教材、授课讲学。在窑洞里,在田间地头,他通过案例教学、现场办案等方式,培养了一批既懂政治又懂业务的检察干部。他强调“有法律者从法律,无法律者从法理”的司法原则,在汉奸、特务案件审理中,既坚持严厉打击犯罪又严格遵守证据规则,杜绝刑讯逼供,做到“不放过一个敌探,不错办一个好人”。

1944年,浦化人离开了工作四年的岗位,留下一套初具雏形的检察制度和一种“扎根群众、公正执法”的检察精神。他培养的许多干部后来都成为新中国检察事业的骨干力量。

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浦化人作为中直(军直)机关代表团成员,手持代表证,与从全国各地历尽千难万险奔赴延安的代表一起,参加了中共七大。新中国成立后,浦化人不再从事法律事业。1974年浦化人病逝。

如今,保存在山西省档案馆的一份1943年由浦化人签发的《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通令》,无声地诉说着这位检察先驱在战火中恪尽职守、维护法治的动人故事。作为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首任院长兼检察长,浦化人为边区检察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让检察工作走出了衙门,走进了群众,在抗日烽火、民族危难的动荡岁月中为“公正”二字赋予了具体而深刻的内涵。他的实践与精神,至今仍闪耀着法治的光辉。

李木庵：中国现代检察制度的早期实践者



□本报记者 陆青

延安革命纪念馆内,一枚刻着“李木庵印”的骨质印章,静静陈列了半个世纪,这是李木庵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检察长、边区高等法院院长时使用过的签名章。

在当时的陕甘宁边区,系统接受过现代法学教育的人不多,李木庵就是其中之一。他将现代法学理念注入革命政权的司法体系,大刀阔斧地对边区司法制度进行改革,主持、参与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法律、条例的起草和制定工作,为健全边区法制体系、推动边区司法正规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1884年,李木庵出生于湖南桂阳东镇乡的一个殷实家庭,自幼接受传统教育,15岁考中秀才,后辗转进入长沙岳麓书院学习,最终考入京师法律专门学堂,成为中国最早一批系统接受现代法学教育的专业人才。毕业后,李木庵留校担任讲席,从事法学教育。辛亥革命后,李木庵转入做起了法律实务,先后出任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闽侯地方检察厅检察长,并在京、津两地担任律师,筹建两地律师工会,培养储备司法人才。

1940年11月,李木庵辗转来到延安,资历深、名气大的他很快被委以重任。1941年,李木庵出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首任检察长,从此开启了他革命生涯中最为重要的法治创新篇章。

彼时的延安,司法正处于初创阶段,面临制定法严重缺失、司法人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诉讼程序混乱等现状,李木庵开始思考“如何建立适合边区的司法制度”。

1941年10月,李木庵参与组织召开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司法会议,从此拉开了边区司法正规化改革的序幕。这次改革的目的,李木庵说得极为清楚:“一、提高边区的法治精神;二、切实执行边区的法令;三、使边区人民获得法律的保障;四、建立适合边区的司法制度。”

在法律体系建设方面,李木庵主持或参与草拟了大量法院组织法、诉讼程序基本法、部分实体法等一系列法规草案,极大弥补了边区司法空白,形成了初具规模的革命法律体系。

李木庵还推动检察体制重大调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自1937年成立后,一直实行“审检合署”的司法体制。直到1941年李木庵任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检察长后,主张检察机关从法院机关独立出来,自成体系,即检察工作直接对边区参议会负责,受边区政府领导,行政事务仍由高等法院管辖。“这一举措是检察体制由‘审检合署’迈向‘审检分立’的一次重要尝试,为1946年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的成立奠定了基础。”长期从事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研究的陕西省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薛永毅说。

在司法理念方面,李木庵提出“注重教育感化和修复破裂社会关系”的刑事司法思想。“李木庵认为,作为司法人员,不能以听断为能,而应以‘平气息争’‘解决问题’为目的。因此,边区司法审判应努力革故鼎新,抛弃刑事中的恐吓主义,而采取半干涉主义,在刑事政策上试行和解制度。”薛永毅说。

正是基于此考虑,在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司法会议上,李木庵提交《为改进刑事政策,刑事案件允许当事人调解息讼,维护社会和平,减少诉讼》提案,第一次提出调解刑事案件的问题。同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会上,李木庵再次与何思敬等联名提出《为改进刑事政策,制定刑事调解条例,减少人民诉讼痛苦,请公决案》提案。1943年6月10日,由李木庵主持制定的《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正式颁布施行,标志着刑事和解进入实质化、规范化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李木庵先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党组书记、副部长,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顾问,湖南省政协副主席,1959年在北京逝世,享年75岁。